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教〔2007〕115 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届 西安石油大学“教学名师”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和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学改革，进一步推进教授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决定组织开展第二届西安石油大学“教学名师”（以下简称名师）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我校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的一线专任教师。已获得省级和校级教学名师奖的教师不再参加本次评选。

二、表彰名额及奖励办法

表彰名额为 5 名由学校授予“校级教学名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教学名师的评选。学校对获每位得“校级

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奖励 5000 元，具体发放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研究决定。

三、评选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受聘教授职务，近三年来每年承担有本（专）科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坚持讲授基础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程，为人才培养做出过突出贡献。

（三）近三年来未发生教学事故。

（四）主讲课程教学效果好，近三年学生评教成绩优良。

（五）在从事人才培养工作的同时，长期从事科学研究，学术造诣高。

（六）努力从事主讲课程的教学改革和建设，自觉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授课水平，为教学师资队伍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七）获得过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的奖励。

四、评选方法

（一）符合上述评选条件的教师向院（系）提出申请，每个院（系）择优推荐 1 名候选人报学校参加评审。

（二）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校内予以公示。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可向学校反映。公示结束后学校将以正式文件公布最终获奖者名单。

（三）校级教学名师奖的评审工作依据《西安石油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见附件 1），各院（系）在推荐候选人时可参照该指标体系。

五、评选材料要求及申报时间

（一）各院(系)请将以下材料报送至教务处:

- 1、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2，一份）；
- 2、候选人的电子资料目录（见附件 3）。

联系电话：88382307 电子信箱：jxyjk@xsyu.edu.cn

（二）报名截止时间为 2007 年 8 月 17 日，逾期不再受理。

组织开展“教学名师”评选表彰工作是激发我校教师从事一线教学工作、促进我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院(系)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坚持标准，认真评选，宁缺毋滥。

附件：1、西安石油大学“教学名师”评选指标体系

2、第二届西安石油大学“教学名师”推荐表

（推荐表不印发，请从教务处网页“表格下载”中“教学研究”栏目下载）

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

附件 1:

西安石油大学“教学名师”评选指标体系

评选项目		分值	标准指标
1. 教师风范		10	政治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协作精神；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授课情况与教学水平	授课情况	10	长期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坚持讲授基础课程和专业基础课。
	教学思想与内容	5	教学思想先进，符合时代要求；课程内容安排合理，条理性强，符合认知规律；能及时把教改成果以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信息量大；教学内容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
	教学艺术与方法	5	因材施教，方法灵活；课程讲授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和调动学生潜在的能力；积极开展教学法研究与应用，科学、合理、有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效果好；注重引导学生自主学习；中文授课部分使用普通话。
	教学成就	10	主持教改项目，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作出重要贡献，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发表多篇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
	教材建设	5	自编、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教材，获校级以上奖励。
	教学效果	15	教学效果好，主讲课程在全校有较大影响；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在学校起到示范作用；学生评教成绩优良。
3. 教学梯队建设与贡献		10	自觉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重视教学队伍建设，作为课程主持人或主讲教师对形成合理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
4. 科学研究与学术水平	学术地位	10	学术造诣高，在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
	科研能力	10	主持或承担多项高级别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多，获校级以上奖励。
	学术成就	10	出版多部科研专著或发表多篇高质量的科研论文，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经济效益大。

主题词：教学名师 评选 表彰 通知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07 年 8 月 7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